

证券代码：874238

证券简称：欧朗科技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关于<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本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全体监事均存在关联关系，本议案已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朗科技”或“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或者“本计划”）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6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简称“《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制定

第二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目的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发展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与子公司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层、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其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在于充分发挥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带头作用，调动其他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共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层、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第三条 员工持股计划基本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守以下基本原则：

（一）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二）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三）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第四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法律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指引第6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

（二）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如下：

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与挂牌公司或挂牌公司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管理层人员及员工。

2、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挂牌公司或挂牌公司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3、参与对象要有一定的经济基础，能通过自身合法薪酬或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必须的资金来源。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

（1）最近 36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36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36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第 178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挂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

（6）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在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过程中，参与对象出现以上任何规定不得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将按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退出机制终止其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权利，并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处置。

第五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与价格

（一）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合法薪酬及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来源，具体为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不涉及公司或实际控制人为参与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情况，不存在杠杆资金，亦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参与对象应按照本计划的有关约定，在规定时间内将认购款足额转入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若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未按缴款时间足额缴款的，则该参与对象自动丧失认购员工持股计划未缴足份额的权利。员工持股计划资金以最终

实际认购金额为准。

（二）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认购定向发行的股票。本计划全部实施后，参与对象通过持有持股平台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超过 72 万股。本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将通过参与公司定向发行的方式获授对应的标的股票，持股计划参与对象通过持有持股平台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股票来源	股票数量（股）	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比例
认购定向发行股票	720,000	2.2879%

（三）股票价格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价格拟为 6.00 元/股。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和管理模式

第六条 设立形式与管理模式

（一）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形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以有限合伙企业为载体。有限合伙企业认购并持有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参与对象通过直接持有合伙企业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即参与对象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超过 720,000 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2879%。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持股平台为常州欧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专门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

1、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员工持股计划。

2、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订本员工持股计划，并报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解释。

3、监事会是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

象的适合性，并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持有人代表，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履行本计划日常管理职责，代表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5、本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选任外部管理机构，也不会产生由于委托外部机构管理而支付的管理费用。

第七条 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最高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按其持有份额行使表决权。持有人可以亲自参加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其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公司应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提供必要的场地及会务支持。

1、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1）选举、罢免持有人代表；

（2）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或提前终止，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是否参加公司配股、增发、可转债等事宜及资金解决方案；

（4）审议和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办法；

（5）授权持有人代表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6）授权持有人代表行使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所享有的公司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知情权、收益权、处置权；

（7）其他持有人代表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8）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需要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2、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

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此后持有人会议由持有人代表负责召集和主持。持有人代表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持有人负责召集和主持。召开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代表应提前 5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的时间、地点；
- （2）会议的召开方式；
- （3）提交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5）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6）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7）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8）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并立即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3）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2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临时会议。持有人会议应由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1/2 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出席方可举行。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 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3 日向持有人代表提交。

3、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2）本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每份计划份额对应一票表决权。

（3）持有人会议应由持有人本人出席；持有人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其他持有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授权持有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授权持有人的权利。持有人未出席持有人会议，亦未委托其他持有人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本次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的表决权。

（4）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及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5）持有人会议应当推举两名持有人参加计票和监票，持有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如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等重要事项需经参加持有人会议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份额审议通过则视为表决通过，提交公司董事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6）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7）为充分体现便利以及效率，持有人会议也可以通讯、书面表决等方式进行。以通讯、书面等方式审议并表决的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代表应当保障持有人的知情权和表决权。

（8）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主持人、会议记录人、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至少包括：

①会议的时间、地点和议程；

②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持有份额总数及占全体持有人所持有份额总数的比例；

③对每一项提案的表决结果；

④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条 持有人代表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选任外部管理机构，本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因此，不涉及其他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管理机构。

1、本员工持股计划不设管理委员会，选举 1 名持有人代表，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负责，负责开立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账户，监督员工持股计划日常运行，并根据持有人会议之授权代表全体持有人通过合伙企业行使股东权利。

2、持有人代表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人数为 1 人。持有人代表的任期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一致，并应登记为有限合伙企业之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已设立的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合伙企业中的普通合伙人自然成为持有人代表候选人，只有一个普通合伙人的情形下，该普通合伙人自然成为持有人代表。

3、持有人代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不得挪用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本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他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不得违反本计划的规定，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本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5) 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本计划利益；
- (6) 不得擅自披露与本计划相关的商业秘密；
- (7)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持有人代表违反忠实义务给本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持有人代表行使以下职责：

- (1) 负责召集、主持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 (2) 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3)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股东权利；
- (4) 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合伙企业）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 (5) 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 (6) 决定存续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因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进行分配；
- (7)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簿记建档、变更和继承登记；
- (8) 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 (9)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由持有人代表履行的职责。

第九条 持有人

参与对象实际缴纳出资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每份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持有人的权利

- (1) 通过合伙企业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 (2) 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合伙协议的约定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 (3) 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章程》及合伙协议的约定享有对公司收益

的分配权；

- （4）自行或委托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并行使相应表决权；
- （5）选举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
- （6）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 （7）在合伙企业解散清算时参与合伙企业财产的分配；
- （8）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本员工持股计划及合伙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2、持有人义务

（1）应当认真遵守劳动合同及任职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按任职单位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服从并严格遵守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持有人会议的决议，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的协议等文件；

（3）应当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以及持有人代表的安排，签署相应的合伙企业合伙协议并配合办理工商变更事宜；

（4）认购的合伙份额，在锁定期届满前不得转让（但本计划另有约定的除外）、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在其上设置任何他项权利；

（5）持有人因本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6）资金来源应为自有资金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自筹资金；持有人不得替他人代持份额，并依照其所持有的份额自行承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投资风险，自负盈亏；

（7）持有人不得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利益的活动；

（8）持有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

(9) 持有人不得自营或同他人合作经营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10) 法律、法规、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第十条 载体公司/合伙企业

参与对象已设立常州欧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载体，合伙企业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常州欧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DX14947J
成立时间	2024 年 8 月 12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出资额	4,320,000 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太平
注册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锦绣路 2 号文化广场 4 号楼 3 层 303 室（集群登记）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参与对象已签署合伙协议，合伙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1) 合伙目的：合伙企业作为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平台，共担风险、共享收益，全体合伙人的出资除用于维持合伙企业的日常运营外，仅可用于向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出资。

(2) 合伙期限：自成立之日起 10 年。企业营业执照颁发之日，为企业成立之日。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以延长或缩短经营期限。

(3) 利润、亏损分担方式：

① 利润分配的方式为：按合伙人各自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其中利润分配的原则为：在扣除有关税费后分配当期利润（包括红利和利息）。

② 合伙企业的经营亏损由合伙企业的全部财产承担，所有合伙人按各自实缴

的出资比例分担亏损。

③当合伙企业财产不足清偿其全部债务时，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④企业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按照国家有关税收规定，由合伙人分别缴纳所得税。

（4）合伙事务的执行：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的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执行如下合伙事务：

①按照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组织业务活动；

②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③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④在合伙协议约定的认缴资金和实缴期限内，根据运营需要，确定实缴资金的规模和时间，书面通知全体合伙人，监督全体合伙人按出资比例缴纳资金。

（5）合伙人入伙：合伙企业成立时，认缴合伙人出资额的投资者成为合伙人。新合伙人入伙时，须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并依法签署合伙协议，其权利义务按合伙协议确定。签署合伙协议时，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向新合伙人告知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新入伙的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6）违约责任：合伙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合伙协议的，则违约方应当对合伙企业及其他合伙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及其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公告费）进行赔偿。

（7）争议解决：合伙协议未约定、约定不明确、或者互相冲突的事项，由合伙人协商决定；协商不成的，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合伙人对合伙事项发生争议的，由合伙人会议过 2/3 份额以上同意的表决办法解决。如仍无法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企业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 2、若员工持股计划发生变更和终止等事项，在履行持有人会议审议、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后，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等事宜；
-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对应标的股票的限售和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 4、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对应的标的股票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 5、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按照股东大会审议结果，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6、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第十二条 存续期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 10 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自本计划取得公司的定向发行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算。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而未展期的则应当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可提前终止或展期。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第十三条 锁定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为 60 个月。锁定期满后，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期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时起满 60 个月	100%
合计	-	100%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锁定期为 60 个月，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计算。

1、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股票锁定期为 60 个月，自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标的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计算。在锁定期内，工商登记的合伙人应与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主体保持一致，如将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如进行合伙人登记的变更，则不得违反《监管指引第 6 号》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

2、若本计划规定的锁定期期满后，公司处于北交所、沪深交易所上市申报、审核等不宜进行解除限售的阶段，则解除限售工作暂停并顺延，待相关影响因素消除后重新启动，顺延时长同暂停时长。上述条件未达成之前，本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限售。

3、若合伙人由于公司层面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满足而导致其锁定期延长，则合伙人根据其延长的锁定期执行。

4、如合伙人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情况的，转让或减持还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合伙企业及合伙人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承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挂牌公司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第十四条 绩效考核

（一）公司层面绩效考核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公司层面绩效考核，以 2024-2026 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指标作为公司层面绩效考核，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业绩考核
1	2024 年营业收入 2.2 亿元或净利润 3,000 万元
2	2025 年营业收入 2.5 亿元或净利润 3,500 万元
3	2026 年营业收入 3 亿元或净利润 4,000 万元

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后的相应年度的营业收入，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后的相应年度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前述考核目标是否实现，以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若公司层面未完成业绩指标，则持有人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自 60 个月锁定期届满之日起再行延长，具体为：（1）存在一个会计年度未完成业绩指标，延长 12 个月；（2）存在两个会计年度未完成业绩指标，延长 24 个月；（3）存在三个会计年度未完成业绩指标，延长 36 个月。

（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公司对所有参与对象进行个人业绩考核，考核期与公司业绩指标对应的考核年度相同。若公司层面考核年度业绩达标，则参照参与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决定解锁安排，若公司层面考核年度业绩未达标，则无需进一步参照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具体如下：

序号	个人业绩考核
1	若个人当年业绩考核为未合格，则该持有人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自 60 个月锁定期届满之日起再行延长，具体为：（1）存在一个会计年度业绩考核未合格，延长 12 个月；（2）存在两个会计年度业绩考核未合格，延长 24 个月；（3）存在三个会计年度业绩考核未合格，延长 36 个月。

（三）绩效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置了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及个人业绩考核要求，选取公司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作为考核指标。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作为公司核心财务指标，是衡量企业经营状况、企业成长性、市场占有能力和预测企业经营业务拓展趋势等的重要标志。

因此，公司根据目前行业发展特点、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等综合因素，经过合理分析预测设定了公司层面各年度的业绩考核指标，既体现了公司未来时

期一定的成长目标，又能够有效激发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综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的设定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基本规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第十五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

上述信息敏感期是指：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终；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五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及权益处置办法

第十六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经公司董事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发生的变更若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所有持有人必须接受变更的全部内容。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事项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七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当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获取标的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若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当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获取标的股票登记至持股平台名下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缩股等事宜，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的数量及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1、标的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和配股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或配股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 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标的股票的获取价格的调整方法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

(2) 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

(3) 缩股

$P=P_0 \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

(4)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标的股票的获取价格不做调整。

第十八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如不延长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将其通过持有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转让，转让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支付给该参与对象，同时，参与对象持有的、该等抛售股票对应的合伙份额应全部予以注销；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因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或因公司发展需要，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4、本计划若发生上述终止情形且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所有持有人必须当然接受本计划的终止。

第十九条 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的权益处置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如下：

①公司股票；

②现金存款和应计利息；

③员工持股计划其它投资所形成的资产。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资产，公司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委托归入其固有财产。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2）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计划另有规定，或经过持有人代表同意的，持有人所持的持股份额及对应的标的股票不得用于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3）本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内，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事宜，本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而新取得的股票也同样处于限售状态，期满后一并解除限售。

（4）持有人按持有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的资产收益权，由持有人代表代表员工持股平台出席公司股东大会，提出相关提案并行使表决权等。持有人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对应股份享有分红权、配股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

（5）当本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而取得股息红利或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持有人代表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2、持有人非负面退出情形

持有人非负面退出情形如下：

①持有人死亡（包括宣告死亡）、失踪（包括宣告失踪）；

②持有人退休，包括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生病、意外导致不能正常工作的，且与公司（包括子公司，下同）不存在聘用关系的；

③持有人因工丧失劳动能力导致无法胜任工作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

④持有人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协议的，且不存在负面退出的情形；

⑤持有人劳动合同到期终止且未续约的；

⑥因公司经济性裁员或其他非因持有人的过错而解除劳动关系的；

⑦持有人发生不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的情形；

⑧持有人申请在职退出本员工持股计划并经持有人代表同意的；

⑨持有人代表认定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的其他非负面退出情形。

3、持有人负面退出情形

持有人负面退出情形如下：

①持有人未经公司同意，擅自离职的；

②持有人难以胜任岗位工作导致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③持有人违反公司的保密规定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或其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未经许可泄露公司产品及运营的保密数据以及涉密财务数据等、未经许可泄露公司的客户重要信息及用户隐私信息等、未经许可泄露公司的经营计划及预算等信息、未经许可泄露自己及他人薪资奖金信息、未经许可泄露公司的销售渠道、招投标价格、客户名单、技术等商业秘密以及未经许可泄露公司其他信息等；

④持有人违反公司的廉洁职业操守规定和职业道德：包括但不限于职务侵占，利用工作之便谋取私利，帮助亲戚朋友不正当谋取公司利益等；

⑤持有人未经公司同意，擅自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或者作为股东、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以其他身份直接或间接拥有、管理、运营、控制或参与拥有、管理、运营或控制下列任何业务（无论该等业务是以公司、独资经营、合伙或其他形式经营）：

（i）从事与欧朗科技及其子公司具有竞争性商业产品类似的任何产品的研究与开发、生产制造、销售与服务，或（ii）从事任何其他与欧朗科技及其子公司具有竞争性的业务；

⑥持有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严重违反公司内部管理规章制度的规定，或发生劳动合同约定的失职、渎职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或给公司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的；

⑦持有人存在严重违背公司长效发展机制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业绩严重不达标、工作态度恶劣、破坏团队合作精神等情形；

⑧持有人严重违反与公司签署/向公司作出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知识产权归属协议、竞业禁止协议、廉洁从业承诺、服务期限承诺及/或其他重要协议；

⑨持有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存在其他严重（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⑩持有人代表认定不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的其他负面退出情形。

4、锁定期内持有人的退出机制

①非负面退出的情形

锁定期内，持有人发生上述非负面退出情形并经持有人代表认定应当退出本计划的，该持有人应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20 日内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具备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且同意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包括已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

转让价格按照该持有人初始出资实缴价格加上年化 3% 利率（单利）计算的利息之和（即利息=实缴出资额×3%利率×持有人实际持有持股份额的天数/365 天）扣除已分配的股息红利及其他各项收益后的金额计算。该持有人应当配合完成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

② 负面退出的情形

锁定期内，持有人发生上述负面退出情形并经持有人代表认定应当退出本计划的，该持有人应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20 日内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具备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且同意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包括已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转让价格按照该持有人初始出资价格扣除已分配的股息红利及其他各项收益后的价格计算即（转让价款=实际出资款-持有份额期间已获分红款项），该持有人应当配合完成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

5、锁定期满持有人的退出机制

①持有人未发生负面退出情形的，经持有人代表同意后，可选择以下两种任意退出方式（两者退出方式不存在先后顺序）：

a.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持有人指定的人员（即本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b.持有人可向持有人代表提交减持申请，由持有人代表择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出售本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售出标的股票后取得的现金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向提出申请的持有人分配。持有人在减持公司股票后，其在合伙企业的出资比例相应调整。持有人申请售出其持有份额对应的全部股票，则该持有人当然退出本计划，并应根据公司的要求退出合伙企业。

持有人代表综合考虑持有人所申报的拟减持股票的数量，最终确定减持操作期持股计划减持公司股票的数量，并据此制定减持操作期的股票减持计划。在减持操作期中，持有人代表根据股票减持计划，结合证券市场的具体情况，在符合减持数量规定的前提下，择机决定出售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股票出售后所得扣掉相应税费后的资金在到账后 20 个工作日内分配给减持的持有人。

在具体减持操作中，如果因特殊情况（如市场股价不符合减持价格规定、相关法律及法规对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存在限制等）未能减持规定数量股票，则分配时以实际减持股票数量与拟减持股票数量的比例与个人拟减持数量的乘积向持有人进行分配。未减持掉的股票数量在下一减持操作期继续减持。

②持有人发生负面退出情形，持有人发生上述负面退出情形并经持有人代表认定应当退出本计划的，该持有人应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20 日内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具备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且同意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包括已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转让价格按照该持有人初始出资价格扣除已分配的股息红利及其他各项收益后的价格计算即（转让价款=实际出资款-持有份额期间已获分红款项），公司董事会或持有人会议另有决定的除外。

6、持有人发生财产分割或强制执行

①持有人持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期间，若发生财产分割或司法机关强制执行持有人持有的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应首先保留份额，以现金方式给予财产分割请求人或强制执行申请人；若员工持股计划作为夫妻共同财产发生分割，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参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②持有人和持有人财产分割请求人或强制执行申请人因违反本计划规定对

其他持有人或本计划造成任何的损失，持有人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7、持有人除名

持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持有人一致书面同意，可将其除名：

①持有人未履行出资义务；

②持有人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本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损失金额达到或超过本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③持有人出现退伙情形，拒不办理退伙手续；

④持有人拒不执行或严重违反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或本企业合伙人会议决议；

⑤持有人严重违反本协议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

对持有人的除名事项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持有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

持有人被除名的，无论锁定期是否届满，被除名持有人均应当将其持有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具备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且同意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包括已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转让价格按照该持有人初始出资价格扣除已分配的股息红利及其他各项收益后的价格计算即（转让价款=实际出资款-持有份额期间已获分红款项），若该持有人存在持有人负面退出规定的行为造成公司损失的，则转让价格还应当扣除公司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二十条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权益的处置办法

1、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 3 个月，如员工持股平台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可以延长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2）授权持有人代表择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出售员工持股平台持有的公

司股票，并于存续期满前将员工持股平台所持公司股票全部售出。

2、当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由持有人会议决议授权持有人代表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员工持股平台运行成本（如有）后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进行分配。

3、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期满时，若公司正在进行上市审核，则经持有人会议审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延长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若公司成功上市，则在公司成功上市后锁定期满后且员工持股计划到期前，持有人代表有权择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出售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若公司未成功上市，经持有人会议审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延长的存续期届满时员工持股计划可以选择将其所持股份进行转让。

4、根据《监管指引第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需要提交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的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六章 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第二十一条 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二）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应通过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就员工持股计划充分征求员工意见；

（三）公司董事会就员工持股计划等事项作出决议，并于审议通过后2个交易日内披露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或与参与员工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四）公司监事会应对拟参与对象进行核实，结合征求意见情况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通过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拟参与对象是否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条件等事项发表意见，并于审议通过后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监事会决议，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或与参与员工存在关联关系的监事应当回避表决；

（五）公司主办券商应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挂牌公司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董事会审议、征求意见、监事会发表意见等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不晚于股东大会召开时间4个交易日前披露核查意见；

（六）公司股东大会应当就员工持股计划等事项作出决议，并于审议通过后2个交易日内披露股东大会决议，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或与参与员工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七）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本次定向发行事项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通过后实施；

（八）其他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需要履行的程序。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本次定向发行事项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通过后实施。

第二十三条 本员工持股计划载体应当根据本计划及相关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退出条件的本计划持有人按规定退出。

第二十四条 公司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确定参与对象，并不构成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参与对象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与参与对象之间的劳动关系，仍按照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参与对象签订的相关劳动合同执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事项，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的规定执行。参与对象因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参与对象个人自行承担。持股平台有权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本计划参与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第二十六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江苏欧朗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24 日